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2026-043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控股股东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工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标记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3,963,948	100%	24%	否	2026 年 11 月 18 日	2029 年 11 月 17 日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33,963,948	100%	24%	-	-	-	-	-

本次冻结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依据（2026）京 0102 民初 40586 号民事裁定书作出财产保全措施。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3,963,948	24%	33,963,948	0	100%	24%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414,971	8.07%	0	0	0	0
合计	45,378,919	32.07%	33,963,948	0	74.85%	24%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经与公司控股股东东北工业集团核实，此次股份冻结事项系因控股股东东北工业集团与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存在民事纠纷，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了诉讼财产保全申请所致，上述纠纷不涉及上市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2.公司控股股东东北工业集团承诺将积极解决涉诉事项，妥善处理上述纠纷，积极推动股份解冻，确保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东北工业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